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醫美診所醫師，專門執行皮膚雷射與醫美手術。某日甲幫 A 女進行雷射去斑除皺時，A 女感覺非常疼痛而無法忍受，甲遂問 A 女要不要打止痛藥，A 女答應之，甲暗中交代助理乙去拿麻醉藥而非止痛藥，乙取來藥物後，由甲為 A 女注射麻醉藥，A 女因而立刻昏睡。甲於是趁機以性器插入 A 女下體為性交行為得逞。乙於甲性侵 A 女時，則在診間外面幫忙看守不讓閒雜人士接近診間。試問：甲、乙之行為如何論斷刑責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環保稽查大隊成員（具公務員身分），某日奉上級長官命令前往 A 工廠查核民眾檢舉之水污染陳情案，甲到達 A 工廠後，A 工廠之廠長乙，因為擔心工廠埋設暗管違法排放污水之行為會被查緝，遂於甲到來後，將內含新臺幣 5 萬元的信封袋塞到甲的口袋，並請求甲做做樣子，不要真的查核。甲當場拒絕金錢誘惑，並嚴格執行稽查工作。試問：乙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請依中華民國刑法規定作答）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警察於某路段執行臨檢盤查，乙為通緝犯，開車經過該路段，遭甲攔停要求接受檢查。乙停車受檢時，擔心自己通緝犯身分被發現，用力踩下油門，欲衝撞甲，在快要衝撞到站在車子前方的甲之際，甲立即持手槍朝擋風玻璃射三槍，子彈貫穿玻璃射中乙的頭部。乙雖送醫急救進行手術，術後仍呈現認知障礙，語言能力嚴重減損與四肢肢體障礙之情形。試問：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搭捷運時，突然看見扒手乙偷偷將手伸入 A 的後背包，且拿走 A 的皮夾，甲立刻大叫「小偷，不要動」，此時捷運剛好到站，乙見捷運車門打開，立刻拿了皮夾下車。甲也跟著下車追躡乙而去，甲快追到乙時，用力跳躍從後撲向乙，接著乙與甲雙雙跌倒在地，甲因而腳踝扭傷無法起身，乙不想與甲糾纏，立刻爬起來逃跑。乙偷了皮夾之後，將皮夾內的提款卡取出，前往 ATM 提領新臺幣 6 萬元（密碼寫在卡片背面）。試問：乙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